

证券代码：834457

证券简称：永葆环保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2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7人。会议由王桂玉董事长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同意票数为7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同意票数为7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票数为7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同意票数为 7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同意票数为 7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公司拟以已披露的 2016 年年度报告期末日为基准日，以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进行权益分派。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31,412,808.57 元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8,934,214.68 元，资本公积为 77,515.59 元。

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.28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（含税）。

同意票数为 7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同意票数为 7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使用效益，在不影响日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，公司计划使用总额不超过 2,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固定收益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，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全权负责购

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，授权有效期为自本次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。

在授权有效期内，所使用的闲置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（即在有效期任一时点所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,000万元）。单次购买理财产品需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后，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事宜。

同意票数为7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数为7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2016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15日